

环保会 MEPC.1/Circ.883/Rev.1 通函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EGCS) 不符合 EGCS 指南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行动导则**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4 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 上, 批准了《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EGCS) 不符合 2015 EGCS 指南 (MEPC.259(68)决议) 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行动导则》(环保会 MEPC.1/Circ.883 通函)。

2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7 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上, 通过环保会 MEPC.340(77)决议《2021 年废气清洗系统指南 (2021EGCS 指南)》。

3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环保会 MEPC.1/Circ.883 通函的范围至也包括按照环保会 MEPC.184(59)决议《2009EGCS 指南》和环保会 MEPC.340(77)决议《2021EGCS 指南》安装的 EGCS, MEPC77 批准了《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EGCS) 不符合 EGCS 指南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行动导则》, 其文本载于附件。

4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主管机关、港口国控制当局、行业、相关航运组织、航运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附件中的导则。

5 本通函废除环保会 MEPC.1/Circ.883 通函。

附件

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EGCS) 不符合 EGCS 指南^①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行动导则

系统故障

1 废气清洗系统 (EGCS) 故障是指导致排放超标的任何情况, 但本导则第 7 节和第 8 节中所述的短时间的临时排放超标情况, 或者第 9 节至第 11 节中所述的传感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临时指示除外。

2 故障发生 (例如触发报警) 后, 船舶应尽可能采取措施确定和解决故障。

3 船舶营运人应按照 EGCS 发证时批准的《废气清洗系统—技术手册》或 EGCS 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识别和解决故障。

4 EGCS 制造商规定的故障诊断流程中应描述如何在合理的时间内确定是否系统本身工作不正常、系统故障是否必须通过调整和/或修理解决。程序中应说明会触发监测报警的事件或其他洗涤器故障的证据 (例如泵流量) 以及识别和解决故障的流程。故障诊断流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船舶营运人用于识别故障的清单; 和
- 2 识别故障后可采取的解决故障的纠正行动清单。

5 EGCS 故障事件应纳入 EGCS 记录簿, 包括故障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故障持续时间, 故障如何解决, 采取的解决故障的行动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

6 不能纠正的系统故障视作故障。如果 EGCS 不能在最多一小时内恢复到合规状态, 船舶应随即转换至合规燃油。如果船上没有合规燃油或没有足够数量的合规燃油, 应向相关当局 (包括船舶主管机关和相关港口国) 提交加装合规燃油或进行修理工作的行动方案, 并获得其同意。

短期超标

7 短期临时排放超标是指短期最大适用排放率超标。短期不符合可能是由于废气流量突然变化或 EGCS 传感器动态响应。传感器测取读数和 EGCS 装置响应之间的时间间隔也可能触发连续排放监测设备报警。因此, 排放率记录输出中的短时间排放超标和/或单独的峰值并不一定意味着不符合排放超标, 且不应视作违反要求。

8 EGCS 制造商应在核准 EGCS 时批准的 EGCS 技术手册中详细说明可能导致短期临时排放超标的典型操作条件和这些超标限制。

传感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临时指示

9 发动机运行时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变且洗涤水流量/发动机负荷比率恒定的情况下, 根据 EGCS 指南^②, 所有监测的参数 (如排放比值、洗涤水 PH 值等) 都是相互关联的, 互相依赖。如果其中一个参数发生重大改变, 其他参数也必定会发生改变。

10 这种相互关联也作为仪器故障的指示; 即如果单一传感器信号开始偏离或甚至不显示, 对其他参数的影响可表明信号改变是否由传感器故障引起的, 或 EGCS 本身的性能是否已发生改变。如果其他参数仍处于正常水平, 可能说明只是仪器故障而不是废气和排放水排放不达标。

11 如果故障发生于排放比或排放水 (pH、PAH、混浊度) 监测仪器, 船舶应保留临时指示的记录以证明合规。文件记录和行动应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

- 1 可使用故障发生时手动或自动记录的数据, 以确认所记录的 EGCS 性能相关的所有其他数据值与故障发生前的值一致;
- 2 船舶营运人应从故障开始时记录受影响的燃油燃烧装置使用的不同等级燃油的硫含量;
- 3 船舶营运人应将监测设备的故障记入日志, 并 (对于方案 A) 记录所有可表明运转

① 环保会 MEPC.184(59)、MEPC.259(68)和 MEPC.340(77)决议。

② 环保会 MEPC.184(59)、MEPC.259(68)和 MEPC.340(77)决议。

合规的参数。该记录可作为证明合规性的替代文件，直至故障被纠正；和

.4 应尽实际可行对发生故障的监测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通知相关当局

12 任何持续 1 小时以上的 EGCS 故障或重复故障应向船旗国主管机关和港口国主管机关报告，并对船舶营运人正采取的解决故障的步骤进行说明。船旗国主管机关和港口国主管机关可考虑这些信息和其他相关情况，以确定在 EGCS 发生故障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一旦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其预定航程，应通知相关港口国以便按照公约要求决定采取适当行动。